

SD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部标准

SD 285-88

静态时间继电器技术条件

1988-08-09发布

1988-12-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 批准

目 次

1 环境基准条件.....	(1)
2 正常工作条件.....	(1)
3 主要技术要求.....	(1)
4 试验项目及试验方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部标准

SD 285 - 88

静态时间继电器技术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电力系统继电保护静态时间继电器，此类继电器应用于电力系统继电保护中作延时元件。

本标准规定了继电器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其为研制生产和使用继电器的依据。

静态时间继电器的技术要求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凡本标准未作规定者，均应符合部标准SD189-87《静态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通用技术条件》和其他有关标准的要求。

本标准参照了IEC-TC41·255出版物《电气继电器》有关标准。

1 环境基准条件

环境基准条件作为确定产品的基本性能及准确度的基准条件或仲裁试验的基准条件。

1.1 环境温度： $20 \pm 2^{\circ}\text{C}$ ；

1.2 相对湿度：45% ~ 75%；

1.3 大气压力：86~106kPa。

2 正常工作条件

2.1 产品适用可靠工作的环境温度为：

2.1.1 额定环境温度：0 ~ +40°C（保证产品精度）；

2.1.2 极限环境温度：-10 ~ +50°C；

2.2 相对湿度45% ~ 90%。

2.3 海拔高度不超过2000m。

3 主要技术要求

3.1 额定值：

$\pm 12 (\pm 15)$ V, 24 (18) V

3.2 功率消耗：

小于0.5VA

3.3 特性量和整定范围：

3.3.1 调整范围及级差见表1。